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6954X20252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6954X20252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5-W13414880	无机房乘客电梯 5	无机房1000kg1.0	1(件)	77600.00	77600.00
2	-	【配件】残疾人副操纵箱	-	1	2500.00	2500.00
3	-	【配件】预留视频线缆（元/米）	-	1	50.00	50.00
4	-	【配件】语音报站	-	1	1500.00	1500.00
5	-	【配件】视频监控	-	1	800.00	800.00
6	-	【配件】VIP服务	-	1	2000.00	2000.00
7	-	【配件】BA接口	-	1	300.00	300.00
8	-	【配件】轿厢豪华装饰	-	1	25000.00	25000.00
9	-	【配件】大理石地板（元）	-	1	4500.00	4500.00
10	-	【配件】轿门/厅门304不锈钢升级1.5mm（元）	-	1	1500.00	1500.00
11	-	【配件】轿厢304不锈钢升级1.5mm（元/台）	-	1	5000.00	5000.00
12	-	【配件】消防功能	-	1	2500.00	2500.00
13	-	【配件】无障碍功能	-	1	4500.00	4500.00
总价（元）		12775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2775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12775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 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银行账户: 44001667245052503143

3、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合同的执行而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争议未能协商解决, 则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浦东新区南团公路1821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备注: 采购方: 社会工作办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 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址: 南芦公路899号

电话: 13817405505

联系人: 王薇

乙方: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电话: 13923202828

联系人: 翟健灼

开户银行: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67245052503143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07月03日



